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与年报同期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可供分配利润状况，以及考虑了未来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提出每 10 股派现 0.6 元、不转增股、不送股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制定合理、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4、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制度在不断完善，保障了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2018 年度未出现重大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

情况，2018 年度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经核实，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 6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合计对应股份数 762 万股可解除限售。我们同意公司为 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实，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刘洋、苏路海、张梓南）辞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 万股。我们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上述 3 名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依法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6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等事项时，回购价格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第 1、3、6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